附件2

不合格项目的小知识

一、按照《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规定，染发类化妆品为特殊用途化妆品，必须取得批准文号后方可生产。根据化妆品行政许可受理的规定，化妆品配方或可能涉及化妆品安全性的其他变更，应当按照新产品重新申报。

二、本次监督抽检发现的不合格染发类产品的主要问题是实际检出成分与批件配方或标签标识成分不符；少数批次检出含量超过规定使用限值的染发剂：苯基甲基吡唑啉酮和2,6-二氨基吡啶；个别批次检出禁用组分：邻氨基苯酚。

三、基于安全风险，《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对部分禁限用物质进行了调整。邻氨基苯酚在《化妆品卫生规范》（2007年版）中为允许使用的染发剂，但在《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中为禁用组分，不得作为化妆品原料使用。化妆品生产企业擅自变更产品配方的行为，违反了《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化妆品标识管理规定》等相关法规的规定，存在达不到预期染发效果或引起皮肤过敏的风险。